

中山大学法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院院徽、院训使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规范院徽、院训的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使用规范。

第二条 院徽、院训是中山大学法学院的象征和标志，各级各类人员都应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院徽、院训。

第一章 院徽释义

第三条 院徽为圆形图案，上部自左而右环绕中文院名标准全称，下部自左而右环绕英文院名标准全称。

第四条 中间为牌坊流水式图案，上部是中大的标志性建筑“中大牌坊”；下部为“法”字变形构成的从西向东流动的水流图案，象征着法学院的发展历程，间断部分代表着1952年法科停办；底部肇始年份“1905”体现了中山大学法学院悠远的历史积累和深厚的学术积淀。

第五条 整体上还原“中大牌坊”及珠江流水的校园布局。“法”字变形构成的流水图案线条寓意中大法学院历史悠久、源远流长；同时流水之平缓清澈寓意法度公平如水。

第二章 院训释义

第六条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训为：明德笃志，崇法守正。

第七条 “明德”出自《大学》首句：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。”“笃志”出自《论语·子张》：“子夏曰：‘博

学而笃志，切问而近思，仁在其中矣。’”指专心一志，立志不变，坚守自己的志向之意。“崇法”即崇尚、尊重法律的意思。“守正”出自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循法守正者见侮於世，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。”有恪守正道之意。

第三章 使用规范

第八条 院徽、院训色彩：中山大学法学院院徽标准色与中山大学校徽相符，为专门配制的绿色（C:100M:00Y:100K:60）与黑色（C:00M:00Y:00K:100），前者寓意生命、发展、永恒，后者象征庄重、使命与责任。

第九条 院名标准字体：学院中文院名标准全称是孙中山先生的手书集字“中山大学法学院”，英文院名标准全称是TIMES字体的“SUN YAT-SE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”。

第十条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徽与院名组合使用时，有院徽与中文院名组合、院徽与英文院名组合以及院徽与中英文院名组合三种规范方式（具体规范方式以中山大学院徽与标准字使用规范为准，参见《中山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》），每种方式有其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，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学院、学生组织等以学院名义举办会议、活动时，在主席台背景、会场布置方面应以学院院徽、院训及应用元素为主元素。

第十二条 院徽、院训作为学院的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山大学法学院拥有其所有权，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、擅用学

院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、相似元素，凡未经授权，擅自盗用、破坏、抵毁、仿冒、销售院徽、院训和印有院徽、院训图案的物品，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商业目的利用学院院徽、院训及应用元素。如需作商业目的使用者，必须报请中山大学法学院审批，依照学院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，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规定的地域范围、时间范围内使用我院院徽、院训及应用元素。

第十四条 下列场合可以使用院徽、院训：

- （一）学院各部门、派出机构的办公场所及指示系统。
- （二）学院举办会议、庆典、纪念活动场所。
- （三）学院所属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和学术交流。
- （四）学院主办的报纸、期刊、图书等出版物。
- （五）主办的网站、自媒体，制作的图文声像资料。
- （六）学院委托生产单位制作的宣传品、纪念品、旗帜、奖状、奖牌、奖杯、荣誉证书、明信片、信封、请柬、名片、贺卡、信纸、便笺、文件夹、材料盒、工作证、通行证等文化及办公用品。
- （七）经学院批准使用的其他场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山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施行。原法学院院徽停止使用。